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栋才 _____

崔 源 _____

张 坚 _____

2020 年 4 月 15 日